

关于 2022 年劳动节教育教学和 疫情防控安排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2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21〕11 号）和沈阳市疫情防控要求，结合当前学校疫情防控校园封闭管理实际情况，现将 2022 年劳动节期间教育教学安排和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劳动节期间教育教学安排

劳动节 4 月 30 日至 5 月 4 日放假，4 月 24 日（星期日）、5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正常休息。本科教学 4 月 27 日至 29 日按照 5 月 2 日至 4 日的课表开展；研究生教学按照原教学计划进行，5 月 3 日、4 日正常上课。

二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全体师生继续落实好沈阳市疫情防控和校园封闭管理各项要求，切实做好个人安全和卫生防护，避免人员聚集和流动，顾全大局，共同维护疫情防控工作成效。

（二）留在校内工作的党员干部、学生工作队伍、后勤和应急保障人员要坚持 24 小时值班值守，协同做好安全保卫和应急处置等工作，遇重大突发事件，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，确保师生平安、校园平安、城市平安。

特此通知。